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日，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丰泰”）与嘉兴市奇幻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幻新材料”）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纬三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北角及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经一路 209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6,414.78.00 万元进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地上建筑物的公告》（2025-004）。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与嘉兴市奇幻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奇幻新材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嘉兴丰泰 100%股权转让给奇幻新材料，奇幻新材料尚需支付的转让款 57,733,020.00 元在《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上市公司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5-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日前，嘉兴丰泰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近日，公司收到奇幻新材料支付的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第二笔款项 25,659,120.00 元。

三、风险提示

按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交接后尾款 32,073,900.00 元需在过户登记完成且嘉兴丰泰与奇幻新材料完成实物和资料交接并签署确认文件之日起 4 个月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尾款能否按期支付及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